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文件

晋企发〔2022〕78号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 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 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省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加强山西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助推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之路，实现全方位高质量转型发展，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研究制定了《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

2022年10月20日

附件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 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助力实现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培育一批在细分行业内技术实力强、产品质量好、市场份额高、品牌影响大、发展前景广的中小企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山西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优质中小企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个层次、梯度衔接组成。

第三条 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负责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工作，负责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等工作，指导各市开展相关工作。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省综改示范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市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优质中小企业的培育推荐申报等工作。

第四条 参评优质中小企业应在山西省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企业须未被列

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条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专精特新发展方向，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分层分类分级指导，坚持“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和精准服务。

第六条 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负责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推动出台省级相关支持政策，负责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市县两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申报、审核推荐、培育服务等具体实施工作。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不得指定、委托中介机构开展以盈利为目的的申报服务。其他机构不得开展与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关的评价、认定、授牌等活动。

第二章 评价、认定和推荐

第七条 评价、认定和推荐工作坚持政策引领、企业自愿、培育促进、公开透明的原则，按照“谁推荐、谁把关，谁审核、谁管理”方式统筹开展、有序推进。

第八条 参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应符合本实施细则附件对应的评价（认定）标准条件。

第九条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采取常年受理、分批评价的方式，每季开展一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通知执行。

第十条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

(一) 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 (<https://zjtx.miit.gov.cn/>，以下简称培育平台) 参与自评，并作出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二) 各县(市、区)主管部门组织对企业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核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查询企业合规经营情况，并将初审通过的向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

(三) 各市主管部门组织对各县(市、区)主管部门推荐的企业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报送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备案。

(四) 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对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报备的企业定期进行公告。

第十一条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一) 由创新型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登录培育平台提出申请，并作出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二) 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核查，可根据工作实际就合规经营情况征求县级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初审通过的向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

(三) 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复审及核查, 开展实地考察,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查询企业合规经营情况, 可根据工作实际就合规经营情况征求市级相关职能部门意见, 审查通过的向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推荐。

(四) 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组织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 组织专家评审, 开展实地抽查, 视情况征求省级有关部门意见, 组织公示, 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 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由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组织授牌。

第十二条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

(一) 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登录培育平台提出申请, 并作出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二) 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核查, 并将初审通过的向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

(三) 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复审, 开展实地核查, 并将审查通过的向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推荐。

(四) 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组织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 组织专家评审, 开展实地抽查,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查询企业合规经营情况, 并将审核通过的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

第三章 动态管理

第十三条 经公告的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每次到期后由企业重新登录培育平台进行自评，经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进行复核（含实地抽查），通过后由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进行公告，有效期延长三年。经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由县、市两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分别进行复核初审并推荐，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进行复核（含实地抽查），通过后有效期延长三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每次到期后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复核（含实地抽查），复核通过后，有效期延长三年。

第十四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应在每年4月30日前通过培育平台更新企业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未及时更新企业信息的，取消复核资格。

第十五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如发生更名、合并、重组、跨省迁移、设立境外分支机构等与评价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后的3个月内登录培育平台，填写重大变化情况报告表。经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审核，继续符合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评价和认定标准的，其称号及有效期不变；经核实不符合评价和认定标准的，取消公告或认定。经核实，对于不再符合认定标准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取消认定。对

于未在3个月内报告重大变化情况的，取消复核资格，或直接取消认定。

第十六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如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或严重失信、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爲，或被发现存在数据造假等情形，直接取消认定，且至少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七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应登录山西省中小企业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网址：<https://sxsmeoss.cn>），注册成为重点监测企业，按时完成问卷填写、数据报送等工作；积极配合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开展调研走访、座谈交流、问卷调查等活动。

第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可针对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分别向市级主管部门、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实名举报，并提供佐证材料和联系方式。对受理的举报内容，相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向被举报企业核实，被举报企业未按要求回复或经核实确认该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视情节轻重要求企业进行整改，或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

第四章 培育扶持

第十九条 积极争取和落实国家、省对专精特新企业的扶持政策。省级中小企业发展等专项资金对专精特新企业予以支持。

鼓励各地对专精特新企业给予资金支持。

第二十条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优质中小企业量身定制专属信贷产品；引导专精特新企业在股权交易中心先行培育规范、提质增效；积极推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沪、深交易所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和北交所实现上市。

第二十一条 推进专利转化专项计划，推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免费评估，鼓励银行、保险、担保、评估等机构加强合作，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第二十二条 大力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家队伍，依托国内外一流大学，组织举办高端精准培训班，培育一批会经营、善管理、敢创新的领军企业家队伍。

第二十三条 鼓励大型企业将优质中小企业纳入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开放产业集群图谱，开展“大手拉小手”活动；开展“携手行动”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推进优质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等专项行动，支持优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第二十四条 着力构建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公益性服务协同促进的服务体系，通过搭建创新成果对接、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创新创业大赛、供需对接等平台，汇聚服务资源，创新服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全周期、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通过山西省中小企业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政策指引、项目申报、诉求反馈、清欠投诉等精准服务。通过普惠服务与精准服务相结合，着力提升服务的广度、深度、精准度和响应速度，增强企业获得感。

第二十五条 充分发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统筹协调财税、金融、技术、产业、人才、用地、用能等政策工具，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提高政策精准性和有效性。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发布前已被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已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继续有效。原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3 年）到期后自动失效，复核时按本细则所对应的认定标准执行。

- 附件：
1.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2.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3.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
 4. 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一、公告条件

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其中创新能力指标得分不低于 20 分、成长性指标及专业化指标得分均不低于 15 分),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一) 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
- (二)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均为有效期内)。
- (三) 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 (四) 近三年内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500 万元以上。

二、评价指标

包括创新能力、成长性、专业化三类六个指标,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 100 分。

(一) 创新能力指标(满分 40 分)

1. 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满分 20 分)

A. I 类高价值知识产权 1 项以上(20 分)

B. 自主研发的 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15 分)

C. 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10 分)

D. I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5 分)

E.无 (0分)

2.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满分 20分)

A.5%以上 (20分)

B.3%-5% (15分)

C.2%-3% (10分)

D.1%-2% (5分)

E.1%以下 (0分)

(二) 成长性指标 (满分 30分)

3.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满分 20分)

A.15%以上 (20分)

B.10%-15% (15分)

C.5%-10% (10分)

D.0%-5% (5分)

E.0%以下 (0分)

4.上年度资产负债率 (满分 10分)

A.55%以下 (10分)

B.55%-75% (5分)

C.75%以上 (0分)

(三) 专业化指标 (满分 30分)

5.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 (满分 10分)

A.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10分)

B.属于其他领域 (5分)

6.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满分

20分)

A.70%以上 (20分)

B.60%-70% (15分)

C.55%-60% (10分)

D.50%-55% (5分)

E.50%以下 (0分)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一、认定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四项条件即视为满足认定条件：

（一）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2 年以上。

（二）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 3%。

（三）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但近 2 年内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

（四）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近三年获得过省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

2. 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 1000 万元以上。

3. 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6000 万元以上。

4.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 强企业组名单。

二、评价指标

包括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和创新能力四类十三个指标，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 100 分。

(一) 专业化指标 (满分 25 分)

1.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满分 5 分)

A. 80%以上 (5 分)

B. 70%-80% (3 分)

C. 60%-70% (1 分)

D. 60%以下 (0 分)

2. 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满分 10 分)

A. 10%以上 (10 分)

B. 8%-10% (8 分)

C. 6%-8% (6 分)

D. 4%-6% (4 分)

E. 0%-4% (2 分)

F. 0%以下 (0 分)

3. 从事特定细分市场年限 (满分 5 分)

每满 2 年得 1 分, 最高不超过 5 分。

4.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 (满分 5 分)

A. 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取得实际成效 (5 分)

B. 属于工业“六基”领域、中华老字号名录或企业主导产品服务关键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 (3 分)

C. 不属于以上情况 (0 分)

(二) 精细化指标 (满分 25 分)

5. 数字化水平 (满分 5 分)

A.三级以上（5分）

B.二级（3分）

C.一级（0分）

6.质量管理水平（每满足一项加3分，最高不超过5分）

A.获得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

B.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获得ISO9001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拥有自主品牌

D.参与制修订标准

7.上年度净利润率（满分10分）

A.10%以上（10分）

B.8%-10%（8分）

C.6%-8%（6分）

D.4%-6%（4分）

E.2%-4%（2分）

F.2%以下（0分）

8.上年度资产负债率（满分5分）

A.50%以下（5分）

B.50%-60%（3分）

C.60%-70%（1分）

D.70%以上（0分）

（三）特色化指标（满分15分）（由山西省自主设定）

9.属于本省重点产业领域（满分10分，满足任一条件得10

分)

A.属于我省“十四五”14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B.属于我省10大重点产业链或各市确定的重点产业链“链主”“链核”“链上”企业或为其配套的企业;

C.属于国家、省、市认定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的企业或属于省级十大重点专业镇相关企业;

D.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属于重点帮扶县省级龙头企业;

10.企业品牌情况(满分3分,满足任一条件得3分)

A.企业具有品牌培育理念,拥有自主品牌(含非物质文化遗产、地理标志商标等);

B.企业获得有效期内的“中华老字号”等省、市级及以上地方特色称号,拥有独有、可持续的工艺、技术或配方研制生产的产品;企业拥有独特、独有的工艺、技术、配方的专有技术,或拥有具备地方特色属性的产品;

11.创新生产经营情况(满分2分,满足任一条件得2分)

A.企业(含技术、装备、产品)获得国家级、省级绿色低碳试点示范;

B.近三年获得“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山西省三等奖以上奖励的企业。

(四)创新能力指标(满分35分)

12.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满分10分)

A. I类高价值知识产权1项以上(10分)

B.自主研发 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8分)

C. 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6分)

D. I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2分)

E.无(0分)

13.上年度研发费用投入(满分10分)

A.研发费用总额500万元以上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10%以上(10分)

B.研发费用总额400-5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8%-10%(8分)

C.研发费用总额300-4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6%-8%(6分)

D.研发费用总额200-3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4%-6%(4分)

E.研发费用总100-2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3%-4%(2分)

F.不属于以上情况(0分)

14.上年度研发人员占比(满分5分)

A.20%以上(5分)

B.10%-20%(3分)

C.5%-10%(1分)

D.5%以下(0分)

15.建立研发机构级别(满分10分)

A.国家级(10分)

B.省级(8分)

C.市级（4分）

D.市级以下（2分）

E.未建立研发机构（0分）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需同时满足专、精、特、新、链、品六个方面指标。

一、专业化指标

坚持专业化发展道路，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3 年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 70%，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5%。

二、精细化指标

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治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注重数字化、绿色化发展，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至少 1 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截至上年末，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三、特色化指标

技术和产品有自身独特优势，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 10% 以上，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拥有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

四、创新能力指标满足一般性条件或创新直通条件。

(一) 一般性条件。

需同时满足以下三项：

1.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 亿元以上的企业，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3%；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1 亿元的企业，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6%；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同时满足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8000 万元以上，且研发费用总额 3000 万元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重 50% 以上。

2. 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3. 拥有 2 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 I 类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

(二) 创新直通条件。

满足以下一项即可：

1. 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

2.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 强企业组名单。

五、产业链配套指标

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围绕重点产业链实现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应用，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等重要作用。

六、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指标

主导产品原则上属于以下重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属于网络强国建设的信息基础设施、关键核心技术、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领域等产品。

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

(一) 指标中如对期限无特殊说明, 一般使用企业近 1 年的年度数据, 具体定义为: 指企业上一完整会计年度, 以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为准。对于存在子公司或母公司的企业, 按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执行。

(二) 所称拥有自主品牌是指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产品或服务品牌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正式注册。
2. 产品或服务已经实现收入。

(三) 所称“ I 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 (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均不包含转让未满 1 年的知识产权)。

(四) 所称“ I 类高价值知识产权”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或在海外取得收入的其他 I 类知识产权, 其中专利限 G20 成员、新加坡以及欧洲专利局经实质审查后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2. 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的 I 类知识产权。
3. 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 I 类知识产权。
4.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 I 类知识产权。

(五) 所称“II类知识产权”包括与主导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不含商标)、授权后维持超过2年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均不包含转让未满1年的知识产权)。

(六) 所称“企业数字化转型水平”是指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完成数字化水平免费自测,具体自测网址、相关标准等事宜,另行明确。

(七) 所称“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是指产品安全、生产安全、工程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网络安全等各级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等出具的判定意见。

(八) 所称“股权融资”是指公司股东稀释部分公司股权给投资人,以增资扩股(出让股权不超过30%)的方式引进新的股东,从而取得公司融资的方式。

(九) 所称“合格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创业投资企业 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相关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创业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十) 所称“主导产品”是指企业核心技术在产品中发挥重要作用,且产品收入之和占企业同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50%。

(十一) 所称“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 10%以上, 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可通过企业自证或其他方式佐证。

(十二) 所称“省级科技奖励”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的一、二、三等奖; “国家级科技奖励”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 以及国防科技奖。

(十三) 如无特殊说明, 所称“以上”、“以下”, 包括本数; 所称的“超过”, 不包括本数。在计算评价指标得分时, 如指标值位于两个评分区间边界上, 按高分计算得分。

(十四) 本办法部分指标计算公式

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 (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2。

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 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 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 100%。其他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计算方法以此类推。

(十五) 所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所称“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查询结果为准。

(十六) 所称“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 强、50 强企业组名单是指该大赛 2021 年以来正式发布的名单。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6日印发

